

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成立，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 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集合计划成立份额：14,820,296.72 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244,491,428.31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21 年 7 月 27 日-2031 年 7 月 26 日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要投资对象，以资产安全性为前提，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期限判断与信用分析，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2. 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俞绍锋

联系电话：0571-87901972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3.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177219

传真：021-54662130

联系人：孔晓璐

电话：13951935572

电子邮箱：kongxl@njcbtg.com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190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292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1353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51,640,858.42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2,422,739.44
6	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7,149,430.11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0.0292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00%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3.98%

2.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 集合计划期末未分配利润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4)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单位分红金额)} - 1

(5)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二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三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 × (上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3. 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 10 份集合计划分红 (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	0.83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231

4.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周一至周三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5 天(含)内，每个开放期间仅可申请参与(成立日所在开放期除外)，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35 天后，每个开放期的第一、第二个工作日，委托人仅可申请参与，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开放期第三个工作日，委托人可申请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若当周周一至周三仅有两个工作日，则当周仅开放两天，且第一个工作日仅可申

请参与集合计划，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第二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若当周周一至周三仅有一个工作日，则当周仅开放一天，且该工作日可以同时申请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若当周周一至周三均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

本集合计划可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动、资管合同发生变更、展期、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限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且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延长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且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委托人份额分红日（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委托人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红利再投资参与及存续期申购经确认的为份额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_i 超过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的部分计提【60%】的业绩报酬。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与所租用席位的券商协商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期平均摊余或一次性计入费用。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计算。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审计询证费、转托管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4）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 1.0292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1.00%，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1.1353 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3.98%。

2. 投资经理简介

夏军，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具备多年债券市场投资与交易经验，先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 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王彦，美国特拉华大学金融学硕士，具备多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拥有多年固定收益领域投资、研究和交易经验。擅长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和微观信用风险，熟悉各类产品的运作。曾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6 年 4 月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3.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2024 年二季度回顾

4 月份，市场大幅波动，利率先下后上，5 年以上品种调整幅度约 15BP，短端约 12BP。全月看短端下行约 10BP，10 年基本持平，30 年上行约 10BP，曲线走陡。走陡的原因，短端受益于存单利率的下行，利差增加，利率随之下行，长端走高则主要源于央行指导，以及预期的边际转变。虽然波动幅度较大，但很快修复过半，整体调整幅度不及 23 年和 22 年前两轮。

5 月份，长端整体呈现震荡走势，10 年和 30 年国债整体未能摆脱 2.30% 和 2.55% 的震荡中枢。短端表现偏强，5 年期国债较月初下行约 7BP，5 年期二永下行约 10-15BP，7 年期二永基本持平，存单基本持平。整体曲线走陡，信用利差压缩，短端优于长端，信用优于利率。

6 月份，利率债短端开启行情，带动长端突破了前期 2-3 个月的震荡区间，接近或突破了市场认为的央行合意点位，国债期货不断创新高，债券做多动能达到阶段高点，信用债拉久期行情继续加深。

总结二季度，整体是延续债券牛市，尤其是久期的牛市，走势上短端较长端更为流

畅，信用较利率更为流畅。

(2) 2024年三季度展望

展望后市，国内基本面仍对债市有利，经济缓慢恢复且持续性仍需政策，今年以来中央定调“更加注重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期待三中全会的改革举措。新质生产力仍在培育期，但地产需求端受限于购买力（收入预期和房价预期）整体改善幅度相对有限，而基建拉动幅度有限，出口和制造业投资难抵地产下行。在化债方案落地以及地产销售起色确认之前，仍然需要低利率环境和宽松政策保驾护航，这仍是对债市有利的时段，债券市场将在震荡中完成寻底过程。中期仍然看好，短期看或有颠簸，风险点主要来自海外及汇率压力，以及可能的应对措施。预计三季度债市波动加大，但基本面决定不具备大幅调整的基础。账户操作上，三季度保持灵活性，久期适度调整，兼顾交易情绪和风险偏好。

4. 内部性声明

(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 风险控制报告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 资产组合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28,588.87	0.05%
清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57,062,286.71	62.32%
资产支持证券	-	-
基金投资	-	-
理财产品投资	-	-
股票质押权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817,760.63	37.62%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应收款	-	-
证券清算款	-	-
衍生品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资产合计	252,008,636.2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14220	22 铜都 02	200,000.00	21,102,493.15	8.39%
252529	23 钟吾 V3	190,000.00	19,685,374.25	7.82%
102480468	24 南川城投 MTN001	150,000.00	15,591,909.84	6.20%
166427	20 蓉江 02	300,000.00	12,492,057.53	4.96%
252586	23 郴新 01	100,000.00	10,999,506.85	4.37%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期份额变化如下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273,801,399.63	61,198,264.12	90,508,235.44	244,491,428.31

六、重要事项揭示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重大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 《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 《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5) 《浙商金惠臻选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6)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 查阅方式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